#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此前由监事会依法行使的法定监督职权。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 日起,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现任监事不再继续任职,现行《监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同时予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 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有效。

### 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比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全文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第二次修订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经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后,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将尽快办理上 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 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b>(第一条至第十三条)</b>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二条至第十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
条)	第三章 股份 <b>(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b>
第三章 股份(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第四章-公司党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	第五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三十二条至第
条)	九十八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三十五条至第九	第五章 公司党委(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十九条)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四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百条至第一百二十九	十五条)
条)	第七章 <del>总裁及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六</b>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	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十条至第一百四十条)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第一百五
第八章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五	十八条至第一百六十条)
十四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	   六十一条至第第一百七十九条)
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十章 通知与和公告(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第一百六十九条至第一	   十六条)
	   <b>第十一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二百零七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b>第十二章</b> 修改章程( <b>第二百零八条至第二百一十</b>
清算(第一百七十七条至第一百九	一条)
十三条)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	<b>条</b>
百九十七条)	<b>*</b> /
第十三章 附则(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	
五条)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	<b>第一条</b> 为 <del>规范<b>维护</b>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del>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资本**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 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 企业。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总裁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费、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del>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 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 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的规 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 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 配强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 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充分利用股份制企业的良好经营机制, 发挥品牌、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 实现最佳的资源配置, 通过合法竞争获取经济效益, 为投资者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 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 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等五个股东系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33,750万股,每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污水厂及污水收集、 处理、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维护;给 排水工程的咨询、一设计;设备销售安装;污水 处理、污泥处理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城市 污水处理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鉴定工作;水污染 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及发电(不含危险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del>同种类股票</del>**同类别股份**,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del>应当</del>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人</del>**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del>应当</del>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del>股票</del>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del>设立时,</del>发起人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等五个股东系以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

公司成立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33,750万

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股,**面额股的**每股<del>面值金额</del>为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认购并持有的股份数额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del>公开</del>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del>规定以</del>及中国证监会 <del>批准</del>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 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del>上市</del>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 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 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del>可以</del>**应当**依法转 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del>股票</del>**股份** 作为<del>质押权</del>**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等方式</del>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del>因司法强</del> 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 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 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 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del>前款**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del>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 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份保管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 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del>公司债券存根、</del>**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 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del>股</del> 金**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del>股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 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整条删除)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
	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 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 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 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

#### / (整条删除)

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 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 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_/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 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del>(二)</del>**(一)**选举和更换<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del> 的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

 $(\Xi)$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del>(六)</del>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del>(七)</del>**(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del>(八)</del>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del>(九)</del>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del>(+)</del> (七)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del>(十二)</del>(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四

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del>(十四)</del>(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del>(十五)</del>(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del>(十六)</del>**(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 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 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del>。</del>: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del>达到或</del>超过<del>公司</del>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del>(二)</del> (三)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按照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 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担保**的**金额<del>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del>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del>(三)</del>**(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del>(四)</del>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del>(五)</del>(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del>。</del>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的其他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del>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者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del>参加股东大</del> 会提供便利。<del>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del> <del>视为出席。</del>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del>将</del>在作出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del>监事会</del>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职责,**审计委员** 会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del>临事</del>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del>证券交易所 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del> <del>会派出机构和</del>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del>监事会</del>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del>应当将</del>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u>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del> 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del>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del>、监事</del>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del>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del>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 /(整条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第六 十九条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 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会**有表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 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 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del>、监</del>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总裁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或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为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公司年度报告:

<del>(六)</del>**(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del>(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del> 或变更:

<del>(七)</del>(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 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 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 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 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目公告该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 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 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del>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del> 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普通决议 时,<del>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del> <del>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del> <del>分之二以上通过</del>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 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 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 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 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整条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del>总裁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 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 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 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 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监 事候选人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 效;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 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 监事职务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 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监 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当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u>或监事</u>时,**也**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与独 立董事**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 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 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 人;
- (二)股东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或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 在同类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果其全部当选将导 致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该次股东 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的,股东 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 立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 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 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果当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 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 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 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 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del>**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del>利害</del>**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中 对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公司党组织"整章位置、内容及条数 作全面调整,内容见右侧列。

(章程原"公司党组织"内容位于第四章第 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del>、监事</del>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 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del>、监</del> 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 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有关规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 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 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 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 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一百零二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 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 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原则上,可根据上级党组织 的批复配备一名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del>处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del>措施<del>处罚**措施**,期限未满的;</del>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del>(七)</del>(**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 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裁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裁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当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 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del>下列</del>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del> <del>收入,</del>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del>;(二)不得、</del>挪用 公司资金;
- <del>(三)</del> (二) 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审计委员会</del>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del>辞职应向董事会</del>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del>辞职</del>**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del> <del>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公司公开披露该等秘密使其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除此之外,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百零<del>二</del>六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

##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 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 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 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

## / (整条删除)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 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內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el>方案;</del>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 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del> <del>方案;</del>

<del>(五)</del>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del>(六)</del>(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del>(七)</del>(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del>(九)</del>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 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del>(十一)</del> (十) 制订**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del>(十二)</del>(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del>(十三)</del>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del>(十四)</del>**(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del>(十五)</del>**(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 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整条删除)

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公司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将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司内部的审议批准程序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 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 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 外)时,符合下列标准的,按董事会确定的权 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 (四)交易标的 (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比例低于 10%;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以外的 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 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 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如该规则另有其规定的, 应按照其规定执行。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 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 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且绝对金额 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 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组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 交易时,如果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 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 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 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上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 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整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del>(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del> <del>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del>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报告;

<del>(六)</del>(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的,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 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 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 案内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 事,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 议案应当至少提前5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 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 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及时将议案内 容和相关资料提交给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需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应当至 少提前 5 天提交给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 为: 现场召开、通讯召开和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

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通讯表决。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 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 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以下均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相应顺延)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 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五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如有)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七名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为三 至五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 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视公司需要而定),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视公司需要而定),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一百零二条关</del>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一百零三条第(四)~(六)项关于</del>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裁、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 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 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应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独立章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内容,设置为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 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 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 开展工会活动, 维护 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 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 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del>财务会计</del>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del>前6个月上半年</del>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del>公司的财务会计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del> 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del>部门规章</del>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del>资产</del>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条款位置调整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之后,修改内容详见后续内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 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原则。 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 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 原则。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 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 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
-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 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 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 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 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 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 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 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应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 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 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 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 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 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 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 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 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 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 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 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 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 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del>前项</del>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 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 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 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 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 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

- (五)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 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 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应当有权发 表独立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会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del>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del>相关公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情况**,独立董事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 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的临时提案。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 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 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 形之一: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 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 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 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

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可以通过多种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del>,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del>方为通过。
-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 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

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形。
-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 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

#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 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 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 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del>独立董事和</del>中小股东的 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del>,且经</del> <del>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del>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 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 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剩余股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一)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财务 报表口径)高于70%;
- (三)最近一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并财 务报表口径)为负数。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位置调整至 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 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 | <del>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del>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 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 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 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del>必须,</del>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5天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不仅因此无 效。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 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del>《上海证券报》本章程第一百</del> 八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del>《上海证券报》本章程第一百</del> 八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 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 |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del>《上海</del> 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证券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del>减资后的</del>减少注册资本将<del>不低于法定的</del> 最低限额,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del>全部股东表决权</del>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组成清算 组,开始进行清算。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del>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del>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del>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del>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 税款; 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 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说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del>《上海证券报》</del>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del>制定</del>制订清算 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 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del>不能不得</del>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del>宣告</del>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del>裁定宣告</del>**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告</del> <del>公司终止</del>。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del> <del>依法</del>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del>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del>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总于履行清算职**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el>清算组成员</del>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del>公司或者</del>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当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del>普通股</del>占**股** 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定,制订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则。	